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外，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实际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余额为9,500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外担保发生余额为9,5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在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在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壹拾伍亿元；（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捌亿元；（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

亿元；（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九）同意公司向海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人民币柒拾捌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此次授信由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16 日